

## 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法規要求
編號	105325L5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，職責為評估法律規定對進出口業務所造成的影響及制定公司程序。工作亦涉及按照公司程序監察法規要求。
級別	5
學分	7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遵守法律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收集理解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料</li> <li>• 應用廣泛技能傳達法律規定</li> <li>• 應用廣泛技能監察對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</li> </ul> </li> <li>2.1. 辨認並理解法規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定期分析有關進出口業務的立法資料</li> <li>• 找出能影響進出口業務中法律事務的關鍵因素</li> <li>• 評估法規要求對公司業務運作的影響</li> <li>• 制定公司程序，遵守法規</li> <li>• 編寫法規要求及相關公司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li>2.2. 傳達法律規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辨認並選擇所傳達資料的目標受眾</li> <li>• 辨認並應用適當方法介紹法規要求及相關公司程序的資料</li> <li>• 推廣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意識</li> </ul> </li> <li>2.3. 監察遵守法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辨認違規事故及可疑活動</li> <li>• 使用適當方法調查並彙報進出口業務可能出現的違法及違規情況</li> <li>• 按照公司程序及方針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法律行動</li> </ul> </li> <li>2.4. 為違規事故制定程序及方針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評估違規事故</li> <li>• 辨認並選擇解決違規事故的方法</li> <li>• 為違規事故，制定並編寫程序及方針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辨認並理解法規要求</li> <li>• 能夠給不同目標受眾溝通介紹法律規定</li> <li>• 能夠監察遵守法規的情況</li> <li>• 能夠為違規事故制定程序及方針</li> </ul>
備註	